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字〔2021〕4号

##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

申请人申涛：

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交通运输部对之前反映的问题给予处理和回复。本机关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查。

经审查，在本复议申请中，申请人没有写明“向被申请人反映问题推诿扯皮，不处理，甚至有意包庇”等具体情形，没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，也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关于“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”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复议申请应符合“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”等受理条件。

同时，申请人已两次就同样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也已依法进行处理并向申请人予以回复。此次，申请人再次就同样事实和理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属于

重复复议行为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七）项关于“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”的受理条件。

今后，本机关将不再处理申请人的此类复议申请。特此告知。

2021年3月17日

